

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

切結書

本人（申請人）_____為辦理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適用確認申請作業，茲切結所檢附之文件內容均正確且屬實，若有登載內容不實偽造或缺漏，及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等情事，願由本人（申請人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府無涉，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(簽名並蓋章)

中華民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○ 日

(註：申請人為自然人，由1位代表人簽署；法人，由公司代表人簽署。)